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选举蔡志华先生、蔡志斌先生、陈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纪红兵先生、王永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陆正华女士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陆正华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通过广州至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570%的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陆正华女士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陆正华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余伟俊先生、叶保辉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余伟俊先生、叶保辉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余伟俊先生、叶保辉先生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两位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

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